



客家文化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研讨会

论文集

中国·龙岩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客家文化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研讨会 论文集

中国·龙岩

主办单位：国务院台办《两岸关系》杂志社

福建省台办

中共龙岩市委

龙岩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龙岩市台办

闽西客家联谊会

龙岩市客家文化研究会

龙岩学院客家学研究中心

编辑：龙岩学院客家学研究中心

研讨会学术组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前 言

由国务院台办《两岸关系》杂志社、福建省台办、中共龙岩市委、龙岩市人民政府主办的“客家文化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研讨会”经过数月的筹备，终于在客家祖地闽西的龙岩市召开。今年8月份筹委会发出征稿函后，得到海内外有关专家、学者的积极响应，许多著名学者在繁忙中拨冗撰稿、赐稿。截止付梓前，研讨会学术组共收到稿件（含论文提纲）50多篇，经本中心和学术组及有关部门审定编入本集的论文有45篇。论文提纲恕未入编，请谅。

由于时间紧迫，工作量大，加上本中心和学术组人手较少，水平有限，考虑不周或有疏漏差错之处在所难免，且发排后收到的稿件无法按内容顺序编排，只能置后，恳请见谅并祈批评指正。

龙岩学院客家学研究中心

研讨会学术组

2008年11月6日

目 录

客家文化与海西区建设	李 非 (1)
弘扬客家文化精神, 促进海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张佑周 (6)
试析台湾客家人的国家认同	刘国深 吴祖敏 (15)
迁徙与认同历程的皈依	
——客家文化与两岸文化交流合作论述	黄子尧 (22)
全球化时代客家文化与两岸和谐发展之研究	刘焕云 (30)
马英九与客家关系评析	吴福文 张树廷 (40)
论“海峡客家”的构建	张耀清 吴锡超 (47)
闽西客家祖地在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张开龙 (54)
论客家文化与和谐社会	李逢蕊 (58)
略论海外客家人的寻根意识与文化认同	罗 勇 (61)
两岸客家相互依存, 和则两利	江彦震 (68)
清代闽西客家人与台湾的拓垦	郭启熹 (72)
试论闽台客家渊源及交流途径	
——以闽西客家地区作为考察对象	钟德彪 (77)
论客家民系的群体意识及其在发展两岸关系中的现代价值	徐维群 (84)
汀州客的团结象征	
——以彰化定光佛庙为例	林瑶棋 (90)
闽西客家与台湾的关系	严雅英 (95)
挖掘姓氏血缘文化, 推进两岸同胞交流	钟巨藩 (106)
两岸客家文化的共同价值观	江彦震 (110)
从邵武黄氏族谱记载再解读闽西客族的郎名问题	徐胜一 张文玲 (117)
台湾简姓同胞根在福建永定洪源大排	简洮庆 简晓春 (124)
传承与变迁: 海峡两岸客家民间信仰的比较	刘大可 (127)
弘扬汉字文化, 保有中华民族文脉	
——浅论客家人的汉字文化崇拜	陈弦章 (140)

客家民间信仰的传统特性与现代价值	周建新 (146)
清领时期台湾六堆客家人文教信仰初探	吴炆和 (151)
客家惭愧祖师神像两岸造型的转变	王志文 (159)
从“三山国王”看族群关系及两岸客家的文化传承	曹晓佩 (169)
客家土楼的风水思想是从哪来的? ——关于客家土楼和风水与“风水”的生产消费	小林宏至 (174)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台湾客家方言研究述略	林清书 (183)
客家——土楼数字博物馆概述	邓晓华 赵 晋 (191)
台湾客家文学三题	钟俊昆 魏丽英 (193)
桃园及新竹沿海地区闽、客移民分布的地理意涵 ——以新屋及新丰的调查为例	韦烟灶 林雅婷 (198)
客家饮食文化的生态人类学分析	许 婧 (222)
明清以降闽西客家地区的经济变迁及其启示	周雪香 (228)
客家教育工作与海峡两岸的和平 ——温兴春董事长的心路历程	温兴春 曾喜城 冯志能 (238)
论客家与中原河洛的根性渊源	廖开顺 鄢祥英 (242)
打造客家祖地文化品牌 促进海峡两岸文化交流和合作	唐宝洪 (248)
粤东三山国王信仰与两岸关系的互动及发展研究 ——以揭西霖田祖庙为中心的考察	宋德剑 (251)
台湾客家文化初探	叶东舜 (264)
台湾客家双姓现象与姓氏制度之嬗变	廖庆六 (276)
龙岩地区文化观光初探	谢永茂 (285)
“祭蝶”：美浓客家复振运动的创发传统	洪馨兰 (295)
客家文化与地方旅游——节庆展演之回顾与前瞻	杨明青 (303)
中国大陆的改革开放与两岸关系	李家泉 (316)
广西客家社神崇拜中蕴含的民族交往与融合之规律探析	刘道超 (320)
客家文化对两岸和平发展的精神价值	孙玉海 (328)

客家文化与海西区建设

李 非

当前,台海局势发生重大变化,国民党重新上台执政后,两岸关系逐步趋于缓和,开始进入一个和平、稳定发展的历史“机遇期”。海峡两岸都十分珍惜难得的发展机遇,共同努力开启和平共荣的历史新页。双方在“九二共识”的基础上,秉持“建立互信,搁置争议,求同存异,共创双赢”的精神,恢复两会协商,先易后难,先经济后政治,循序渐进,寻求利益的平衡点,务实解决两岸同胞关心的实际问题。具有明显区位优势的海峡西岸经济区,在扩大对台交流过程中,完全可以先行先试,探索和实践两岸区域整合的发展构想,而作为海西区经济腹地的客家地区,在深化对台经贸合作中,则可以扮演承上启下的角色。

一、客家移民文化的独特典型

客家是汉民族中一支独特而稳定的地缘性群体。客家人以其顽强的生命力和独特的生存方式,创造了广大的社会区域和独特的文化传统,从而成为汉民族一支人口众多、分布广阔、英才辈出的特殊民系¹。

(一) 客家移民的迁徙远播

从东晋时期“五胡乱华”始,中原一带客家先民开始南迁,展开了千百年来汉族移民大规模向南迁移的序曲²。客家先民南迁时,由于大陆东南沿海地区和平原的肥沃地带已为当地人和更早的先期汉族移民(如广府人、福佬人等)所垦拓和占据,因而大多居住在东南丘陵地带和闭塞贫困的山区;明清时期东渡台湾后,由于台岛西南部的平原地带又多为福佬人(泉州人和漳州人)所栖息,因而大多集中在北台湾的桃、竹、苗等丘陵地区、中台湾的东势地区以及南台湾的六堆地区等山地。客家民系为寻求生活环境的安定,在不断向南迁徙的过程中,锻炼出坚忍的毅力和精神,向大自然的生存法则挑战。这个“处处为客、处处是家”的族群,千百年来垦拓迁移,无论所迁移的环境如何险恶,客家的语言和文化一直传承与坚持着。

在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客家先民及其后裔对闽、粤、赣三角地带的开发,对华南地区经济和文化的繁荣,对汉民族大家庭的发展和壮大,对汉文化及中原文明的传播和发扬,都产生过重大的影响。近代以来,客家人对促进中外经济、文化交流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今天,国内的客家人,主要分布在广东、福建、江西、四川、湖南、广西、台湾等省区;国外的客家人,主要分布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越南、菲律宾等国家和地区。客家人已成为当今世界上分布最广、影响最为深远的族群之一。

(二) 客家文化的基本特征

客家文化有着深厚的历史底蕴和独特的地域特性。在历史上的多次迁移中,客家人为了确保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实现由移民社会向定居社会转型的需要,逐渐形成了共同的利益、稳定的客家语言、特殊的客家文化和习俗、独特的感情心态和客家精神。这是客家民系在独特的生活环境和历史条件下

¹民系这一概念,是客家学研究专家罗香林先生在30年代为研究客家而自创的一个新术语。它的内涵是同一民族内部的各个独立的支系或单元。今天,汉民族内部各民系的概念几乎已成为学术界约定俗成的一个专业术语。

²王恭志:《台湾客家族群迁移之口述历史与文献探讨》,社会科学教育学报2000年第3期,第173、186页。

的产物。客家人的基本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首先，客家人有一种颇为强烈的自信、自立和自强意识，养成了一种坚忍不拔的意志、勇于开拓的精神和勤劳朴实的品格，具有刻苦耐劳、自我奋斗、建设家园的淳朴民风。

其二，客家人具有十分强烈的寻根意识和乡土意识，善于用血缘、地缘、亲缘等各种条件建立同宗、同乡、同一文化内相互合作关系的小团体主义精神。在历史迁移中，客家人往往都是整个家族集体迁徙，家族观念特别浓厚，保持着较多的从中原到江南的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这正是中原汉移民在离开祖居地之后所表现出来的对原有文化的眷恋。

其三，客家人具有较为浓厚的读书意识和从政意识。“学而优则仕”的儒家思想对客家人的影响很深。客家人最大的一个特点就是崇尚学习，外出求学蔚然成风，有努力“求功名、求仕途”的文化传统，这也是客家文化不同于福佬文化的重要特征。

其四，客家人在以往以封闭式的生活为主，也有一些不适应于市场经济、容易趋向于封闭、保守的小生产意识和小农经济意识，即传统的“重农轻商”的农业思想。这也是客家人与福佬人“重商重利”意识的最大差别。

可见，客家人的独特历史脉络已经创造了以中原汉文化为主体的客家移民文化的独特典型。

二、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发展构想

海峡西岸经济区是一块以台湾海峡为纽带，东临台湾岛、西接内陆广阔腹地、北承长三角、南连珠三角的具有特殊地缘经济利益和政治涵义的小型经济板块。作为大陆对台交流的重要基地，海峡西岸在两岸关系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当前区域化步伐日益加快、两岸交流持续扩大、中央惠台政策不断出台的新形势下，海峡西岸应充分利用两岸关系发展出现的新机遇，进一步发挥“近台快攻”的独特优势，“着力先行先试，争取更多作为”，率先开展对台交流，积极落实惠台政策，通过建立两地经济合作机制，加快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以深化对台合作关系。

（一）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发展格局

从中国区域经济发展和分布格局看，随着大陆改革开放不断深入，以经济为纽带的区域经济协作日益增强。各区域根据自身的资源条件、产业优势和技术基础，进一步加强相互之间的经济联系，从而出现多种形式的区域合作模式。从珠江三角洲到长江三角洲，从环渤海经济区到东北三省，从中部地区到西部地区，区域之间既出现相互合作的趋势，又形成相互竞争的态势。因此，在 20 世纪 80 年代“开放华南”、90 年代“发展华东”、20 世纪末“开发西部”、21 世纪初“振兴东北”和“中部崛起”的战略步骤下，积极推动“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形成和建设，也是中国区域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发展和分布格局，是以福建（有福州、厦门、泉州、漳州、龙岩、三明、南平、莆田、宁德九地市）为主体，包括福建周边地区（即粤东、赣东南和浙南，有汕头、潮州、梅州、赣州、抚州、鹰潭、上饶、衢州、丽水、温州十地市）的广大区域。¹赣南、闽西、粤东的三角区域作为客家人的聚集地，是海峡西岸的西部山区经济腹地。这里有 29 个纯客县，是客家人的大本营。

从海峡西岸的横向发展格局看，南部地带以潮、汕为“龙头”，韩江流域为轴线，梅州、赣南等客家山区为腹地；中部地带以厦门为“龙头”，九龙江流域为轴线，漳州、泉州为两翼，闽西、赣东南等客家山区为腹地；东部地带以福州为“龙头”，闽江流域为轴线，莆田、宁德为两翼，闽中、闽北、抚州、鹰潭、上饶为腹地；北部地带以温州为“龙头”，瓯江流域为轴线，丽水、衢州为腹地。在功能定位上，“龙头”地区因具备加工装配、转口贸易、运输仓储、金融服务、信息咨询以及产业升级等优势，鼓励台商投资向技术型、服务型产业集中；两翼地带向资本密集型、规模经济型产业集中；客家人聚

¹张志南等主编（2008）.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报告（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集地等内陆山区腹地发挥自然资源丰富、劳动力价格低廉以及地域广阔的优势,积极接应沿海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的梯度转移,大力进行资源加工型产业的开发,形成多层次、梯度推进的发展布局。

从海峡西岸的纵向发展格局看,它以第一层次的东南沿海开放区(包括福州、厦门、泉州、漳州、汕头、潮州、温州)为主轴,依托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商投资区、区域经济中心城市,对台发挥海运、空运便捷的优势,对内通过铁路、高速公路等交通运输网络,将第二层次的客家人聚集地(包括龙岩、梅州、赣州等西部山区腹地)有机地联为一体,并与第三层次的北部山区腹地(包括三明部分县市、南平、宁德、抚州、鹰潭、上饶、衢州、丽水)共同成为两岸经贸交往的聚集地,最终发展为继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之后的又一经济繁荣带。

(二) 海峡西岸对台先行先试

贾庆林主席在首届“两岸经贸论坛”中指出,建立两岸经济合作机制,“可以考虑在互相尊重和保障对方经济利益的前提下,以区域对区域、民间对民间、行业对行业、企业对企业的形式,灵活处理有关事宜,不断探索,不断积累经验”。¹可见,某些对台政策,尤其是经贸政策,可以首先在局部地区、局部领域和局部行业中试行,通过政策试点,取得经验,在条件成熟时,再扩大到其它区域。从区位条件看,区位选择首推以福建为主体的海峡西岸经济区。

海峡西岸由于特定的历史、人文和地理条件,不可置疑地处于两岸关系中的前沿位置,并创下多个对台交往“第一”的记录,因而其所处的区位优势,构成了海西区对台先行先试的独特条件。作为海西区第二层次的客家人聚集地,在推动两岸区域经贸合作时,应从区位条件出发,立足于现有的经济基础,着眼于未来的发展潜力,突出地缘经济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山区经济腹地的优势和作用。

两岸区域整合是一个循序渐进的发展过程,但并不一定都要经历每个区域整合的发展阶段,在条件成熟时,也可跳跃式发展,即超越某个阶段或进程,直接进入更高一个层次的发展阶段和整合进程。

海峡西岸先行先试要有相应的推进步骤,做到短期的临时安排与长期的战略布局相结合,因而其内容不是固定的,而是随着经济关系的推进,表现出不同的具体内涵。要做到既不违反WTO贸易自由化原则和非歧视原则,又赋予商务活动一定的优惠待遇和便利条件。目前最可行的做法是:利用WTO第24条款的“例外”规定,即GATS经济一体化的规定,参照CEPA框架协议和方案,制定具体的实施内容。

1.实行优惠的商品贸易政策:对双方商定的商品,只要符合原产地规则(包括材料、加工等,30%-40%当地生产),可享受比WTO规定更加优惠的低关税,甚至是免税或零关税,双方互不对贸易货物实施限制性的法规和政策。

2.实行优惠的服务贸易政策:许多服务业领域,如银行、保险、证券、零售、运输、物流、旅游、影视、展览、房地产、咨询、会计、律师、医疗等行业,可优先向对方开放,放宽市场准入条件,相应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或减少过渡期的期限。

3.提供便利的经贸合作条件:双方可在许多领域加强合作,提供更加便利的经贸合作环境,互不对贸易和投资引入新的针对性歧视措施。具体合作范围包括:贸易和投资促进措施、通关便利化、商品检验检疫、电子商务、法律和政策透明度、中小企业合作、中医产业合作等方面。

可见,海峡西岸对台政策先行先试,就是要造就两岸经贸交流的特殊环境和对台经济政策的试验场所,以作为两岸经济合作的政策导向和建立“两岸共同市场”的发展方向。

三、客家地区深化对台合作的发展策略

客家地区深化对台合作,应有宏观的战略思维,从提高交流层次入手,落实“同等优先、适当放

¹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海研中心、中国国民党国政研究基金会(2006).两岸经贸论坛文集(A).北京:九州出版社。

宽”的政策，有步骤地让一些带有探索性的合作议题，在一些地方或区域先行先试，发挥“政策试验”的功能，为建立和完善两岸区域合作机制做出应有的贡献。

（一）发挥对台政策集成效应，构筑法制化经贸环境

扩大利用台资是客家地区拓展对台经贸关系的关键。在基础设施等“硬体”条件日益完善的基础上，客家地区应在投资“软环境”建设上多下功夫，尤其是在运行机制上营造扩大利用台资的政策优势。

1.营造对台交流的制度化环境。客家地区应制定一整套可操作、有利于扩大利用台资的政策法规，以体现对台经贸的政策优势。在福建省《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的基础上，还有必要进一步侧重研究与制定有关台资企业组织管理、企业税收优惠及管理、贸易、金融、知识产权保护、商业、服务业管理以及经济纠纷解决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办法，颁布有关与涉台法律及法规相配套的实施细则和政策措施，切实、认真落实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从依靠优惠政策吸引台资转向依靠经济机制扩大对台经贸合作。

2.扩大利用台资的途径。在台商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的基础上，应积极采用股权转让、收购兼并、合资基金、证券投资、产权置换等多种方式扩大利用台资。一方面，要加强对台招商的针对性，及时了解和掌握台湾企业对外投资动向，做好前期规划，抓好有投资意向的台资大企业项目的引资工作，尤其是加强对台湾大企业的招商，争取逐个落实推进，达到“引进一个、成功一个，增资一个、带进多个”的连带效果；另一方面，要建立项目跟踪服务制度，做好台资企业的服务和管理，扶持重点，尤其是对台湾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全过程服务，办好现有台资企业，及时为台商排忧解难，解决其在投资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保护其合法权益，使其发挥示范作用。

3.灵活运用引进台资政策。除了用好、用足、用活国家已出台的各项对台经贸政策和措施外，还应积极制定优先处理涉台事务的各种办法，对台湾大企业及上市公司投资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和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审批，优先融资、优先验放、优先办证照，对台资企业的水、电等优先供应，涉台治安案件优先处理。同时，对台资企业的投资方向、方式、领域及内销市场方面等给予适当放宽。

（二）构筑台资企业产业链，促进两岸产业对接

构筑产业对接平台，承接台商群体性投资，是客家地区深化对台合作的有效手段。近年来，台商在海峡西岸沿海地区投资制造业的层次不断提升，初步形成多个台资产业集群，即以华映、友达光电等为代表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以东南汽车等为代表的机械产业集群和以翔鹭石化、正新橡胶等为代表的石油化工产业集群。客家地区要扩大利用台资，必须遵循群体性投资的规律，开拓全新的引资模式，重点是瞄准在沿海地区成熟的传统产业，针对台商产业内移的类别和群体性投资的特征，注重某些关联性产业链的建立，增强客家地区对台资企业的吸引力，以提高利用台资项目的资金和技术含量，大力引进与大项目关联度大、面向全球供货的零配件项目。

客家地区在未来区域经济竞争中，必须构筑强大的产业平台，而这个产业平台体现在制造业上，就是传统的轻纺工业和原材料工业。轻纺业曾是台湾经济起飞的支柱性产业，企业出于降低劳动成本的因素，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就开展对大陆东南沿海地区的投资，目前在厦门等沿海区域中心城市已进入成熟期，面临进一步向内地转移的发展趋势。客家地区应做好承接这部分产业西移的充分准备，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某些原材料加工产业可作为客家地区规模性利用台资的产业平台。客家山区矿产资源丰富，一些开发潜力较大、发展空间广阔的资源型产业，可有选择地开放，吸引和利用台资积极参与和有效介入。

因此，客家地区在承接台湾原材料工业外移上应积极有为，促进并形成台湾原材料工业在客家地区的群体性投资。

在农业合作方面，客家地区应充分发挥山区的优势，大力推动两岸农业对接。在《海峡两岸（福建）农业合作试验区发展规划》的指导下，客家地区可试行开办台湾农民创业园，并借鉴漳州花卉、泉州茶叶、三明林业等农业合作专业品牌的经验，创办如两岸园艺作物等专业合作社试验区，举办两岸农业合作成果展览暨项目推介会，通过某种专业平台，密切闽台农业交流与合作。

（三）积极落实惠台先试政策，努力推动两岸直接交流

近年来，大陆先后在台湾农产品零关税进入大陆以及检验、检疫等方面陆续出台了许多惠及台湾民众的政策措施，使台湾民众，尤其是农民真正从两岸交流中获得益处。围绕中央近期出台的一系列惠台政策措施，客家地区努力参与先行先试，积极落实惠台政策。这些政策主要包括：对台商投资项目审批予以政策倾斜，争取涉及国家宏观调控的台资项目，采取个案审批，优先安排，大型台资项目的审批标准适当放宽；落实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政策，加快两岸农业专业合作社试验区发展，推动台湾农民创业园的建设；在城市和区域交流机制方面，大陆的客家地区，如龙岩、梅州、赣州等地，可争取与台湾的桃园、新竹、苗栗等客家地区建立某种城际或区际交流关系。

总之，从海峡西岸在未来两岸关系中的战略地位着眼，客家地区应在立足现有对台经贸交流成果的基础上，积极构筑对台交流与合作的平台，进一步认真研究台湾社会群体的经济需要、经济主张，在不损害大陆相关群体利益的前提下，以市场为导向，以经贸为纽带，实施有利于吸引和争取台湾人民的经贸政策，有步骤地让一些带有探索性的交流合作议题在一定范围内试行，积极发挥“政策试验”的功能，逐步完善经济合作机制。因此，推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深层意义在于创建对台经济合作新平台，率先促进两岸经贸关系正常化，即将海峡西岸经济区作为对台经济政策的试验场，整合创新现有对台经贸政策，使之走向规范化，为即将到来的全面合作提供经验，并为两岸经济一体化进行政策准备。

作者简介：李非，教授，厦门大学台湾研究中心副主任。

因此，客家地区在承接台湾原材料工业外移上应积极有为，促进并形成台湾原材料工业在客家地区的群体性投资。

在农业合作方面，客家地区应充分发挥山区的优势，大力推动两岸农业对接。在《海峡两岸（福建）农业合作试验区发展规划》的指导下，客家地区可试行开办台湾农民创业园，并借鉴漳州花卉、泉州茶叶、三明林业等农业合作专业品牌的经验，创办如两岸园艺作物等专业合作社试验区，举办两岸农业合作成果展览暨项目推介会，通过某种专业平台，密切闽台农业交流与合作。

（三）积极落实惠台先试政策，努力推动两岸直接交流

近年来，大陆先后在台湾农产品零关税进入大陆以及检验、检疫等方面陆续出台了許多惠及台湾民众的政策措施，使台湾民众，尤其是农民真正从两岸交流中获得益处。围绕中央近期出台的一系列惠台政策措施，客家地区努力参与先行先试，积极落实惠台政策。这些政策主要包括：对台商投资项目审批予以政策倾斜，争取涉及国家宏观调控的台资项目，采取个案审批，优先安排，大型台资项目的审批标准适当放宽；落实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政策，加快两岸农业专业合作社试验区发展，推动台湾农民创业园的建设；在城市和区域交流机制方面，大陆的客家地区，如龙岩、梅州、赣州等地，可争取与台湾的桃园、新竹、苗栗等客家地区建立某种城际或区际交流关系。

总之，从海峡西岸在未来两岸关系中的战略地位着眼，客家地区应在立足现有对台经贸交流成果的基础上，积极构筑对台交流与合作的平台，进一步认真研究台湾社会群体的经济需要、经济主张，在不损害大陆相关群体利益的前提下，以市场为导向，以经贸为纽带，实施有利于吸引和争取台湾人民的经贸政策，有步骤地让一些带有探索性的交流合作议题在一定范围内试行，积极发挥“政策试验”的功能，逐步完善经济合作机制。因此，推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深层意义在于创建对台经济合作新平台，率先促进两岸经贸关系正常化，即将海峡西岸经济区作为对台经济政策的试验场，整合创新现有对台经贸政策，使之走向规范化，为即将到来的全面合作提供经验，并为两岸经济一体化进行政策准备。

作者简介：李非，教授，厦门大学台湾研究中心副主任。

中原地区以宗法制血缘关系为核心的生产关系带进这一片地区，每个姓氏或血缘家族都以定居点或自然村为基地进行垦殖拓展，久而久之，同姓氏宗族便在某个小山村逐步兴旺发达起来，形成亲疏不紊、长幼有序的血缘家族社会。这样的家族社会，实行的是封建家长制和家族民主制相结合的管理制度，特别注重父慈子孝、尊老爱幼、夫唱妇随的儒家伦理纲常。这样的血缘家族制度，几乎存在于客家民系形成和发展的全进程，甚至一直延续至近现代，因现代化进程的急剧推进而始式微。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家族或宗族组织既是血缘宗族内部的管理机构，宗族或家族的内外事务大至策划领导宗族械斗、组织宗族祭祀活动，小至处理家庭纠纷邻里争吵都由其承担，同时，它又因这一片地区远离封建政权和政治中心而表现得颇具独立性，因而更富于基层政权组织的色彩，各宗族或家族的族长也俨然成了客家社会最基层的行政领导，各级地方政府也乐于将最基层的行政权力和行政管理职能赋予他们，由他们去实施那鞭长莫及的村村寨寨的行政管理，甚至地方社会治安、征收税赋和其他公共事务也由他们负责。当地土著在向外来汉族移民学习，结束了游离不定的刀耕火种迁徙轮耕的原始生活之后，也定点垦殖开发，自觉或不自觉地融入了外来汉族移民所主导的社会生活。于是，当地土著也形成了血缘家庭聚居的村落，如闽西地区畬族的钟、雷、蓝诸姓氏就相对集中地聚居在一些乡村，与客家人的血缘宗族形式没有什么区别。

外来汉族移民在将儒家的人文精神包括积极入世的哲学和三纲五常、忠孝节义、仁智礼信等等通带进闽粤赣地区，为这一片土地带来尽管迟到但却生意盎然的春意的同时，也将道家的道法自然、与世无争、无为而无不为的自然主义精神带进新的聚居地。如果说在隋以前就实现汉化，与中原地区一样经过汉代以来“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洗礼，从而儒学大家如欧阳修、王安石、曾巩、陆九渊等迭出的赣地更尊崇儒学，“学而优则仕”等观念早已深入人心，那么，因汉族移民较迟进入而相对汉化较迟而且相对战火少及的闽西崇山峻岭则似乎更钟情于老庄。外来汉族移民在努力以儒家的“仁义”教化与当地土著和平共处的同时，更推崇道家的与世无争、无为而无不为的处世观念。虽然客家民系在闽西地区形成之后，闽西客家人也崇文重教，也热衷功名，念念不忘耕读传家，但更多时候却相信顺其自然、天人合一。无论是满足异族入侵、明亡不仕的志士如宁化人李世熊和上杭人刘坊，还是走出山门、作客异乡的书画艺术家如“扬州八怪”中的黄慎、华岳，以及上官周、伊秉绶等，都眷恋神奇秀丽的闽西山水，或永不为官，隐居深山，埋头著述，洁身自好；或浪迹江湖，寄情山水，感悟自然，淡泊明志，表现出清白高洁、与世无争却又不畏强暴、忧国忧民的矛盾性格。

值得注意的是，客家民系在闽西地区形成并趋于成熟之后，由于人口的增殖，闽西客家人继承先辈筚路蓝缕的传统，在元、明、清三季大规模挺进粤东、粤中、粤北乃至湘、桂、琼、台、川等地。而且，由于汀江、梅江、韩江南流组合成面向大海的开放式态势，客家人一改赣南、闽西原有的保守、循古的观念，不再满足于中原传统的儒、道文化，以开放、革新的眼光看待世界，涌现出黄遵宪、洪秀全、孙中山等向西方先进文化学习，试图在中西文化的结合中变革现实、救国救民的一代伟人，也为大批近现代客家人走向世界树立了榜样。尤其是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既出色地继承以“仁”为核心的儒家传统观念的精髓，创造性地发展为“博爱”、“天下为公”的爱民思想，又成功地向西方先进的民主思想学习，领导了推翻满清封建王朝的旧民主主义革命，取得了废除封建帝制、建立民主共和的伟大成功，为客家文化和客家精神谱写了以革命、创新、开拓、进取为主要内容的光辉灿烂的崭新篇章。

其次，在行为方式上，客家文化的基本特质及其精神价值主要有如下体现。

其一是慎终追远与念祖思乡的情结。

尽管客家先民历经万里南迁，进入闽粤赣地区后又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处于相对封闭的偏僻蛮

荒环境；尽管作为先进文化代表的汉族移民历来有海纳百川的宽容，无论在迁徙流离途中还是在新的定居点都注意吸收和消化不同民系、不同民族文化的有益养分，使之堂而皇之地进入自己的文化百宝箱，从而使客家文化从一开始就处在不同民族和不同民系文化融合的背景中，然而，毕竟南迁汉民有极强的民族意识，他们总是以中原贵胄、炎黄正统自诩，近乎顽固地坚持中原传统文化，表现出明显的慎终追远的情结。因此，尽管客家文化明显地包容着闽粤赣地区土著文化的成分，也明显地包容着客家先民迁徙流离途中其他民系文化的成分，还明显地包容着与客家民系毗邻而居的周边各民族、各民系文化的成分，但其根在中原的本质并没有改变。作为千百年来历经离乱迁徙，甚至近代以来仍继续迁徙流寓于世界各地的特殊人群，客家人始终坚持自己是中原汉族，有炎黄血统，大多客家姓氏都将族谱修到中原某郡某望。时至今日，客家人大多都能明确地说出自己的先祖在南迁之前的北方中原祖地，至少可以明确地说出在客家地区的祖籍地。他们世代相传的口碑、家族谱谍、祖祠陵墓的碑记牌匾等，都记载沿用着中原祖地的郡望堂号，自豪地以中原汉族自居。也许千里流徙的客家先民或勇于开拓敢于闯世界的近现代客家游子总常常有“我要到哪里去”的疑问，但他们却绝对没有“我从哪里来”的惘然。这是因为，自从早期因避战祸而逃难的客家先民在南迁的路上依依不舍、走走停停、一步一回头地北望中州开始，历代客家人强烈的眷恋中原故土的意识心态就从未被磨灭过。

客家人的慎终追远与念祖思乡情结除了表现为特别热衷地修纂宗族谱谍、将本姓氏名讳行状齐全、脉络清楚翔实的知名远祖（如张氏的张良、张九龄）录入谱谍，将本族渊源追溯到唐宋商周乃至三皇五帝之外，另一个突出的表现就是祖先崇拜的盛行。

尽管客家人的祖先崇拜与原始宗教和封建迷信的灵魂不死观念有关，他们相信祖先在天之灵与佛祖、观音、玉皇、妈祖等神灵一样有消灾降福的神力，能够庇佑子孙后代福祉平安，但这种崇拜毕竟与客家先民的辗转迁徙和开发创业有更直接关系。作为在艰难的环境中奋斗的迟到的族群，他们必须有强大的精神支柱以维持群体生存，还必须依赖先人的生产和生活经验，才能改天换地。因此，他们以得姓始祖、聚居地开基祖以及本姓氏历代前贤为崇拜对象，修造坟墓或设立祖祠，定期祭祀纪念，希望后辈以祖先为楷模，发愤图强，建功立业，光宗耀祖。

注重修造祖坟和扫墓祭祖是客家人祖先崇拜的突出表现之一。祖坟既被客家人视为福荫家族的风水宝地，又是其悼念缅怀先人的重要场所。客家人至今仍对逝去的先人实行“二次葬”，第一次是老人去世后，一般用棺材装殓，择地入土安葬，称为“血棺葬”；多年以后再挖开坟墓检出骨骼装入“金瓮”，选定一处风水宝地再葬，称为“检骨骼”或“金葬”。相比较而言，客家人似乎更重视第二次“金葬”。第一次“血棺葬”时，虽然要请僧道做法事超度亡灵，也要请风水师选择墓地，丧事也办得很隆重，但毕竟以让故去之人入土为安为主要目的，充满生离死别的悲哀，无论择墓还是修坟都较随意，唯祈近期内不为丧家带来大忌就行。而第二次“金葬”则不同，往往被当作喜事来办，丝毫没有悲哀的气氛，恰恰相反，家人们充满光荣和自豪，无论择“检金”日、安葬日，还是选址修坟都很认真，非找到吉日良辰，非找到风水宝地决不随意操办，祖坟也修得更堂皇更坚固。如果说第一次葬是为了让逝去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寿终正寝以表达孝子贤孙最后的孝道，寄托家人无尽的哀思，寓有慎终的意义，那么，第二次葬则更多地出于活着的人们对于祖先的崇拜意识，更富于追远的意义。这是因为，第二次葬时，先人已逝去多年，孝子贤孙早已远离悲哀，早已化悲痛为力量，早已发愤图强，事业有成，才能花钱为先人“检金”择宝地再葬。因此，“二次葬”更多的是为了所谓风水，为了祈求先人在天之灵保佑家人平安幸福，兴旺发达。

大量修建宗祠是客家人祖先崇拜的另一个突出表现。各地客家姓氏除开基祖总祠外，还以家族或房派为单位设立宗祠。有些大姓氏聚居的自然村落除总祠外还有数十个分祠，如连城县芷溪村，人口

不过数千，黄、杨、邓三姓大小宗祠就有 70 多个，连城县培田村吴姓人口不过一千，大小宗祠有 20 多个。客家宗祠除了供族人在年节和婚丧喜庆之日祭祀祈福、缅怀先德之外，还是族人的聚会场所，有些则是族中塾学所在地。因此，宗祠内除祭祀厅正堂壁龛安置始祖画像和历代祖先牌位外，壁龛两旁及整座宗祠的内外门户、柱墙都有歌功颂德勉励子孙的牌匾、条幅和对联，如“祖德流芳”、“祖功浩存”，“宗歆叶吉永奠基业，祠堂载蒸晋享馨香”、“孝恭祖德承千载，友爱宗裔聚一堂”、“出门思祖德，入户念宗英”等等，无不表现出饮水思源、崇拜先祖、发愤图强、光宗耀祖等积极上进精神，无疑在客家人生存发展的奋斗历程中起过协调族人、凝聚族心、激励族志的巨大作用，至今仍有教育启迪作用。

其二是聚族而居和敦亲睦族。

人不可能离群索居，客家人亦然。但客家人由于先辈的长期流徙，筚路蓝缕，需要不断地与陌生而险恶的环境作斗争，因而除了养成艰苦奋斗、刻苦耐劳、开拓创新、奋发图强的精神外，还养成突出的团结友爱、同舟共济的团队精神，这种精神首先表现为极强的血缘宗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自从有人类社会以来，家庭就是社会群体的最小单位，众多家庭组合成较大的社会群体单位——家族或宗族，而众多宗族的结合则组合成更大的社会群体单位——民系、民族或国家。与民系、民族或国家等社群单位的组成需要种族、环境、社会、经济、宗教、政治乃至军队等诸多要素有所不同，家庭、家族和宗族单位的组成要素只需要血缘。血缘关系是家庭、家族和宗族成员的天然关系，除了婚姻关系外它不因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而割断或连结。大量客家谱牒及其他有关资料表明，客家先民的南迁大多以家庭或家族为单位，携家带口，一路南来。虽然也有个体迁徙行为，但到达新居地找到棲身之处后，他们都要回原籍搬取家小，或者在当地成家立业，从而在定居点发展成以婚姻为中心的血缘家族。

客家人血缘聚居形式的形成，既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也有客家人聚居地生存环境险恶等原因。

首先，以恪守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己任的客家人千百年来一直崇尚数世同堂的血缘聚居形式。唐代张公艺九世同堂，宋代陈昉十三世同堂，历来为客家人所仰慕、所推崇、所赞颂，许多客家家庭除夫妇和子女外，连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妯娌，以至于伯叔父母、堂兄弟姊妹等，都同住在一个屋檐下，同吃一大锅粥。时至今日这种数世同堂的大家庭仍然是客家人心目中的家庭榜样，被人们视为世家大族，在当地极有影响力，逢年过节或婚丧喜庆时的盛大热烈场面，无不让人啧啧赞叹。

其次，对于经历漫长的移民生活的客家先民来说，血缘大家族的聚居形式很有实在意义。一方面大家庭人多力量大，可以齐心协力、创家立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不同的分工，以谋求经济上的自给自足；另一方面可以对外进行共同防卫，还可以在祭祀祖先、教育子弟、抚养老弱孤寡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因此，客家人好不容易在闽粤赣地区定居下来之后，首要任务就是建立坚强有力的家庭组织。在后来的开发创业中，世代客家人都以维护家庭和家族的稳定昌盛为中心，个人的生产、工作和生活也一直受到家庭的有力支持和保护。在客家民系形成初期，闽粤赣边区自然环境恶劣、生产力发展水平相当低下，在激烈的生存竞争中，只有家庭才关心个人的生死存亡，而个人也受到环境的熏陶和教导，最能感受到家庭的温暖，把家庭作为自己的坚强后盾和温情的港湾，并且把自己的意志依附于家庭的需要之上。因此，客家人都恪守对于家庭的忠诚，忠于家庭、孝顺父母、关爱亲人、敦亲睦族成了家族内每一分子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客家人的血缘聚居形式形成大大小小的家族制家庭。这种家庭一般由最长辈的家长主持，家长健在时，即使子孙满堂也不分家。家庭成员年幼者集中统一受教育，成年后则必须承担家长安排的劳动生产任务。房屋不够居住时，则在家长主持下全家总动员兴建，或在本宅周围增建扩建，或另择新址建起规模更大的楼房，具有客家民居特色的多堂多横式五

凤楼、九厅十八井、围垅屋和大型方、圆土楼于是产生。这种大家庭一般在家长或祖父母、父母去世后发生分家析产行为，当然也有家长去世后“长兄如父”继续撑持着大家庭和长辈仍健在时就分好家的。但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分家，大多数家庭都在抽出部分家产作为赡养老人和丧葬、祭祀之用后，按同辈兄弟不分长幼嫡庶均分家财、田地和房产。分家后如遇家族重大事务诸如祖宗祭祀或丧葬等仍需大额钱款支出时则由兄弟各房分摊。近代以来客家年青人因常常外出谋生或受外来文化影响而出现小家庭形式，但逢年过节也还要回到大家庭去，生儿育女时也还得依赖大家庭的公婆妯娌相互照应。这种大小家庭制同时存在交互并行的形态，至今仍在客家地区很常见。

客家家族制大家庭得以长期维持经久不衰的最根本原因在于客家人世代遵循传统的敦亲睦族的伦理。以男女婚姻关系为中心的客家血缘性大家庭所承担的社会功能不仅仅是延绵种族的生殖、育幼和操持晚辈婚结等等，还是组织生产和生活的最基本的社会单元。维持家庭运转的多项开支，包括家庭成员的日常衣食等必需品，都要由家庭成员共同生产，创造收入，并共同消费。尽管因环境特殊等原因导致客家人在社会生活中打破了传统农业文明中“男耕女织”的劳动分工界限，使客家男女常常同干一种活计，包括撑船摆渡、伐木采石等重体力劳动中也有女性的身影。然而，在家庭生活中还是长幼有序、男女有别的。客家大家庭里的重大经济活动主要由男性主持并组织实施，而家庭内的烹饪洗扫，通常则由媳妇们分工协作，较繁重的任务轮流负担，每人轮值十日或半个月，逢年过节则共同操作。烹饪、酿酒、做板、包粽、醃渍、缝补等活计，是客家妇女在日常生活中必须具备的技能，所以客家女性特别注重所谓的“家头教尾”、“田头地尾”、“灶头锅尾”、“针头线尾”等妇工，从小就勤学苦练，出嫁后才能达到“嫁女过家娘”的要求。

具有宗法制性质的客家家族制大家庭无疑与人类社会童年时期的血缘聚居形式有很大的不同。初民社会的血缘聚居虽然也有为生存而团结的明显意图，但却未能确立基本的伦理规范，有些部族甚至在进入父系氏族社会后依然存在血亲婚等严重的乱伦行为。而客家家族制大家庭则是在以儒家伦理道德观为中心的中华传统伦理精神根深叶茂之后的产物，“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忠、孝、节、义”、“中庸”、“中德”以及“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等以道德理性为核心的中国传统礼教是客家伦理精神的支柱。因此，在客家家族制大家庭中，往往是父慈子孝、夫忠妻贤，表现出浓浓的温情，无论家庭兴衰荣枯，一家人都能够协力同心，不断进取。

二、客家文化在台湾及海外的弘扬

闽西是祖地，又是福建省著名的侨区。客家人历来不满现状，勇于开拓，锐意创新。外来汉族移民历经唐末至两宋对闽西地区的苦心经营，反客为主形成客家民系并将闽西地区建设成初步繁荣的人居环境，取得骄人成就之后，八山一水一分田的闽西地区人满为患的矛盾也随之而来。于是，从元初开始，闽西客家人又继承客家先民敢于闯世界的传统，重新燃起移民外地的热情。与客家先民为避战火和灾荒而茫然无措、千里跋涉直至徙居闽粤赣的历次移民潮有本质的不同，客家人元明清时期的移民活动除生存压力之外并没有更多的兵祸和天灾的压力，恰恰相反，他们的移民大多为着一个开辟新世界、寻找更加广阔的生存空间的这个明确目标，或者去开发台湾、海南，或者去开发西部“填四川”，或者去采矿淘金过番邦。因此，时至今日闽西客家人的足迹已经遍及全世界，不仅在近邻东南亚的新、马、泰、印尼、缅甸，也不仅在亚洲的日本和印度，连欧洲、美洲、非洲、大洋洲的各个地方，都有闽西客家人的踪影，似乎也可以说“有太阳的地方就有中国人，有中国人的地方就有闽西客家人。”

从闽西外迁的客家人在异国他乡落地生根后，艰苦创业，努力拼搏，不少人获得巨大成功，为侨居地和祖国、故乡的社会经济发展都作出不可磨灭的贡献。早在清末时期就涌现出马来亚“锡矿大王”胡子春、槟榔屿著名侨领胡泰兴和“百货巨子”吴德志、巴达维亚“百万富翁”游霖孙等；上世纪二、

三十年代开始,又相继涌现出“万金油大王”暨“报业钜子”胡文虎、锡矿钜子胡重益、胡曰初、胡曰皆等,闽西客家华侨从此成为华侨界中极有影响的一支。

闽西客家华人华侨秉承客家先辈“慎终追远莫忘根”的教诲,既能继承中华民族守礼节、重道义、好学问、讲伦理之气质,又能发扬客家先辈坚忍卓绝、刻苦而劳、独立奋斗、冒险犯难、爱国爱家、开拓创业之精神,因而无论飘泊何地都有落地生根之胸襟,为侨居地的社会进步和经济繁荣立下卓越功勋。有所成就后更不忘报效祖国、回报故乡。他们从最初离开祖籍地到达异国他乡开始,就不忘继承和弘扬以儒家思想为核心的中华传统文化,像客家先辈那样以“仁、义、礼、智、信”作为行为准则,与侨居地人民长期和睦相处,共同开发创业。他们既能理解与尊重侨居地人民的民族情感、生活习俗,又能恪守中华传统文化,恪守客家精神。他们一有条件便组织社团,设立会馆,联络乡情,互助互利,兴办华文教育,希望子孙后代不忘根本。他们有些人世代侨居,历经数百年仍未被侨居地所同化,仍然将客家文化代代相传,发扬光大。

在近代中国反封建反侵略斗争中,闽西客家华人华侨的冒险犯难和爱国爱乡的客家精神得到了充分的发扬。早在辛亥革命当年(1911年),永定籍华侨胡建扬就受南洋同盟会的派遣,回国组织光复斗争,被推举为“永(定)(上)杭光复军”司令。他率领以数十名华侨侨眷为主的光复军于同年11月14日光复永定县建立闽西第一个革命政府,成为闽西辛亥革命的揭幕人。在抗日战争中,闽西客家华人华侨更是贡献卓著。早在1932年十九路军打响“一·二八”淞沪抗战时,著名客籍侨领胡文虎就发出号召“强邻压境,国势险危,毁家纾难,此其时矣!”并慷慨输将,捐款300万大洋和大量虎标良药支持十九路军将士抗战;“七·七”芦沟桥事变后,他率先认购救国公债300万元;1939年8月,他在南洋客属总会成立10周年纪念庆典上,号召南洋各埠50多个客属社团开展捐资抗日活动,并带头在筹赈祖国难民游艺大会上买下10万元名誉券一张,还捐救护车4辆、纱布1万筒、药棉9240磅、金鸡纳霜5大桶、虎标良药82万包又56大桶;后来,他又捐200万元国币,协建残废军人疗养院和阵亡将士遗孤教养院,并再购买义捐3600万元爱国公债。为此,国民政府特颁授他一等金质奖章。

支持祖国尤其是祖籍地经济建设、捐助祖国及祖籍地的慈善公益事业是闽西客家华人华侨爱国爱乡热情的又一突出表现。早在清朝末年,马来亚“锡矿大王”、客籍华侨胡子春便目睹满清政府因《辛丑条约》(1901)等卖国条约的签订使国家积贫积弱,两次捐白银100万两给清政府,并亲自为满清政府出谋划策振兴国家经济;后又投资30万英镑参与京沪、粤汉、漳厦铁路的建设。但因清政府的腐败无能,胡子春在祖国的投资项目大多半途而废,资本化为乌有。在民国时期尤其在抗日战争前后,以胡文虎为首的闽西客家华人华侨更是遵循“忠于国家为先”、“爱国不敢后人”的原则念念不忘“故乡兴革”,竭诚谋虑“有惠乡梓”,筹集巨资支持国家建设,试图实现“吾之子孙,与八闽子弟,无须求糊口于西方,远离乡井于重洋之外”¹的宏愿。1933年,胡文虎应蔡廷锴、蒋光鼐之邀,回国组建“福建省建设委员会”,后因蔡、蒋“闽变”而流产;1934年,胡文虎捐10万法币支持李宗仁的“新广西建设运动”,作为扶助广西垦荒专款;1935年捐8万元使闽西公路扫尾工程完工;抗战期间,海上交通受阻,香港工商企业陷入困境,胡文虎与一批实业家携资滇缅边境,投资10万法币进行垦殖、办厂;抗战胜利后,胡文虎一再呼吁振兴家乡经济、复兴建设事业,并于1946年11月26日主持召开“福建经济建设公司发起人大会”,率先认股10亿元法币,创办银行、交通、工矿、农村、水利、海产等实业,还在国内其他主要城市建立虎标药品经销机构“永安堂”14个,真正做到“热心救国,仁术救人”。然而,遗憾的是,由于国民党政权腐败无能和病入膏肓,胡文虎的满腔热血也像其前辈乡人胡子春一样付诸东流,其在国内的大量投资都因货币的贬值狂跌而血本无归。

¹ 《胡文虎文抄》,见《龙岩师专学报》增刊《胡文虎研究》第二辑,1987年。

闽西客家华人华侨继承中华民族传统的仗义疏财、乐善好施的本色，崇尚“千金散尽还复来”的大家风度，像胡文虎那样坚持“取诸社会，用诸社会”、“自我得之、自我散之，以天下之财，供天下之用”¹的原则，无论在侨居地还是在祖籍地都广济博施，为慈善公益事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早在清光绪 33 年（1907），马来亚檳城天花流行，客家侨领吴德志就曾创办“济生医院”，收治不同种族的患者 200 多人，殖民当局为此授其“太平局绅”以示嘉奖；1915 年前后，吴德志捐款恢复檳榔嶼慈善机构“同善堂”、“同善学堂”、“务内义学”等，周济当地穷困者，让贫穷子弟免费入学；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海上交通阻塞，檳城粮荒，吴德志又邀集当地“十二商头人”筹集巨款，平糶粮食，公开施赈。为表彰吴德志对当地慈善公益事业的诸多贡献，英政府特授其 OBE 勋章。胡文虎崛起后，更是以“取诸社会，用诸社会”为己任，每年以商业利润的 60% 作为慈善公益事业的费用。胡文虎除捐巨资支持祖国抗日战争、慰劳抗日将士、救治伤残官兵和抚恤阵亡将士遗孤外，还在祖国和南洋各地创建大量的学校、医院、老人院、孤儿院等教育医疗慈善机构，成为闻名海内外的大慈善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闽西客家华人华侨再次掀起支援家乡经济建设和兴办慈善公益事业的热潮。据有关部门统计，改革开放以来龙岩市由华侨华人投资兴建的企业有 500 余家，总投资达 13 亿美元，涉及能源、交通、机械、纺织、电子、食品、房地产各个领域，大部分由客籍华人华侨投资。此外，闽西客籍华人华侨还捐巨资兴办各级各类学校和医院，如龙岩学院、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和永定侨育中学、金丰中学、侨荣职高、永定华侨医院等，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华人华侨对各项慈善公益事业的捐款已超过 3 亿元。这些投资和捐资为闽西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作为对延续和光大中华传统文化作出不可磨灭贡献的独具特色令人瞩目的客家文化，随着闽西客家人的迁徙足迹向中国南方各地尤其是向海外的流播中充满活力、光彩夺目，从而在海内外形成大大小小的客家文化圈。尽管这些大大小小的客家文化圈呈现的客家文化并非闽西客家文化的翻版，就像继承和弘扬了中原传统文化的客家文化不是中原文化的翻版一样。然而，所有这些或大或小的客家文化圈在异质文化尤其是外国异质文化的汪洋大海中却未被化为乌有，反而是特色鲜明、魅力四射、历久不衰。而且，由于流寓各地尤其是侨居海外的闽西华人客籍华侨尽管在异国他乡落地生根艰苦创业却又念念不忘根本，心存故土，随时心系故乡兴革，因而他们与故乡的联系和往来是相当密切的，尤其是现当代，如抗日战争期间和中国改革开放以后，海外客籍华人华侨与闽西祖籍地的往来更是频繁。因此，祖籍地文化与外地客家文化圈的文化形成新的更加紧密的互动，外地客家文化圈在继续受到祖籍地文化影响而发展的同时，其既成熟的客家文化甚至是融入其中的异质文化又反过来对闽西客家文化产生影响，使祖籍客家文化更加繁荣，更加富于现代化。

这种影响是非常明显的，甚至深入到客家文化的方方面面。例如语言方面，早在上世纪四十年代以后客家话中就融入了不少外语词汇或外语音节，如“[ma:mi]”或“阿[mʌ]”（妈妈）、[gubɔɪ]（好球）、[autsai]（出界）等等；在民居建筑方面由于外国建筑材料的使用，一些客家山村也出现了一些西式小洋房，甚至出现哥特式门楼，使古朴的山村突现一道独特的风景；在民间文艺方面，最突出的是在专业文艺团体和民间乐队中都引进西洋乐器和乐曲；而在服饰方面，由于抗日战争时期大批华人华侨的回乡，数百年来闽西客家地区少有变化的传统唐装衫、大裆裤独领风骚的格局很快被打破，西装、洋布都有了一定的市场。

移民侨乡文化在闽西客家文化中的继承和弘扬不仅充实和丰富了客家文化的内涵，而且为延续和光大中华传统文化发挥了极其积极的作用。作为中华民族文化百花园中璀璨夺目的奇葩，客家文化的

¹ 见《胡文虎在重庆》，《龙岩师专学报》增刊《胡文虎研究》第二辑，1987 年。